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30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周三）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7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1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2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袁祈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29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32,11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等事项而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及调剂、签署所需各项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

3、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公司（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1]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重庆金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104.06%	-	2,910.00	0.23%	否
2	重庆金科	广州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101.66%	-	29,000.00	2.33%	否
3	重庆金科	海安市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45.68%	-	200.00	0.02%	否
合计			-	-	-	32,110.00	2.58%	-

[1] 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重庆金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新路 2 号 1-232-1 号

法定代表人：向宗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33%的股权，成都远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34%的股权，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3%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4,010.61 万元，负债总额 174,998.50 万元，净资产-987.89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3,009.43 万元，净利润-2,426.94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72,243.16 元，负债总额 175,094.07 万元，净资产-2,850.90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1,345.28 万元，净利润-1,345.28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海安市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晓星大道 8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陈德敢

注册资本：74,722.56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49%的权益，上海槐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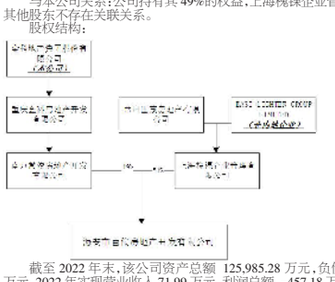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5,985.28 万元，负债总额 54,043.03 万元，净资产 71,942.25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99 万元，利润总额 -457.18 万元，净利润-746.60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31,742.75 元，负债总额 60,186.35 万元，净资产 71,556.40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45 万元，利润总额-350.98 万元，净利润-385.85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本次因被担保对象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新增融资、融资期限调整等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及展期提供担保，安排专人参与经营管理，严控财务风险。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进行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4 年 1 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79 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33.40 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724.1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1.68%，占总资产的 24.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333.10 亿元。其中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因法院受理债权人重整申请，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余额为 9.63 亿元的担保，存在被债权人追偿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28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32,11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周三）16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周四）。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22 层

9.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

联系人：孙淑娟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hs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604,984,3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9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00,05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38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929,4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459,3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404,4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9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48,9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98%；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23,9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43%；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04,938,5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24%；反对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3,5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616%；反对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咪俭、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2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0 月 26 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 16-1 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恢复和提升步步高股份等重整企业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益，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底启动投资人招募工作，持续与潜在投资人沟通接洽。

评审会议后，管理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确定的重要性原则，逐一与投资人沟通谈判，持续争取更优厚的投资条件。近期，部分已缴纳保证金但尚未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投资人表示与产业合作方达成深度合作投资意向，双方高度重视本次投资，已深入研究制定重整投资方案，并加快推动内部决策，期望达成最终投资，助力步步高股份重整成功，申请适当延缓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管理人将加快推进投资人遴选进程，同步与有实力的潜在投资人洽谈，结合投资人的资源禀赋，优中选优、尽快确定重整投资人。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鸿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137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并应当聘请主办券商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近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调确定主办券商的函》（公司部函〔2024〕第< 138 >号），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深交所协调确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股票及可转债转让协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出登记，办理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等。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办理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其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二、主办券商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80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05-26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芳

经营范围：股票与公司债券（不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在海南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海南炬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DE4J2T7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裴爽

5、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24 年 03 月 08 日

7、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大道 77 号海口生物城 A1 楼 8 层 801 室-16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报备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